

宣兆凯 著

道德社会学理论、方法和应用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道德社会学理论、方法 和应用研究

宣兆凯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60 号

责任编辑 马晓薇

封面设计 岳 昕

责任印刷 贾 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德社会学理论、方法和应用研究/宣兆凯著.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11

ISBN 7-303-03772-1

I. 道… II. 宣… III. 道德社会学—概论 IV. B82—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14089 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875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1/32 850×1168 印张: 10.5 字数: 263 千

1994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1994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定价: 9.60 元

前 言

道德社会学是伦理学与社会学之间的一门交叉学科。本书从社会学的角度,运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对其基本内容进行探索性研究,提出了一些粗浅的认识。

道德社会学以道德现象与社会整体及其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为研究对象。这一研究对象的确定,能清晰地划分道德社会学与伦理学及其分支学科的界限。伦理学及其分支学科在研究对象上的共同点,是侧重于道德现象本身的研究,不同之处是伦理学研究整体的道德现象,而伦理学分支学科研究的只是社会某一方面、某一领域中的道德现象。虽然,道德现象本身就是一种社会现象,伦理学及其分支学科对其研究必然要涉及它与社会的关系,不过,研究的侧重点仍集中于道德现象本身。而道德社会学研究的侧重点,在于道德现象与社会的关系。

道德社会学是道德科学体系中的“基干学科”。它把处于体系上层的伦理学与下层的道德现象的经验研究联结起来,是伦理学面向实际,对现实生活中的道德现象进行具体的、量化的研究的桥梁;它从社会整体及其各组成部分之间的联系角度考察某种道德现象、道德问题,为专门以这一领域的道德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处于道德科学体系中层的伦理学分支学科提供了社会整体背景,提供了从社会整体出发观察该领域中的道德现象的角度;它综合各种有关的社会因素考察某种道德现象、道德问题的研究方法,使其在实际研究中经常把道德科学各具体分支学科的研究成果运用于综合分析中,从而推动了道德科学内部各学科之间的沟通、交流,推动了道德科学整体化过程。

道德社会学为我们研究道德现象与社会整体及其各组成部分

的关系,探寻道德在社会生活、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的规律,既提供了科学的理论,也提供了科学的研究方法。相比之下,研究方法在道德社会学学科体系中的地位更为突出。它不但为本学科,而且为道德科学体系中的各学科提供了从道德现象与社会整体及其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角度研究道德现象的方法,成为道德科学面向实际、对现实生活中的道德现象进行具体分析、量化研究的桥梁。

本书在章节内容安排上,力求体现出道德社会学作为“方法科学”的特点。第一部分(第一章)从总体上概述了道德社会学这一“方法科学”在道德科学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第二部分(第二至十章)从道德现象与社会整体及其各组成部分之间关系的主要方面阐释了道德社会学观察道德现象的视角、方法。第三部分(第十一至十三章)介绍了道德社会学的具体研究方法和实际研究过程。

本书是我近年来在道德社会学教学和科研方面的总结。其中理论部分先后在几届伦理学助教进修班和研究生中讲授,基本思想整理成文发表在《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学与社会调查》等杂志上;应用研究部分是国家教委资助的科研项目“中国大学生道德定向研究”的成果,主要内容刊载在《青年研究》、《北京青年论坛》等杂志上。

应该承认,在道德科学大家庭中,道德社会学还是一个襁褓中未发育成熟的婴儿,无论是社会学界,还是伦理学界,对它的研究都刚刚起步,因而,在这个领域中的跋涉就倍感艰难。值得庆幸的是,在我涉足这一领域的整个过程中,得到了伦理学方面的专家甘葆露教授、李春秋教授、江万秀副教授三位老师的支持和帮助。本书得以出版,与我校学术著作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各位教授(特别是杨寿堪教授)的支持分不开。借此机会,一并致谢。

宣 兆·凯

1994年5月于北师大

目 录

第一章 道德社会学——道德科学面向实际的桥梁	(1)
第一节 从道德社会学在道德科学体系中的地位 看其研究对象与内容	(1)
第二节 道德社会学研究的历史	(10)
第二章 道德现象的外部环境	
——道德现象的环境因素分析法	(17)
第一节 生态环境对道德的影响	(18)
第二节 人口环境对道德的影响	(28)
第三节 文化环境对道德的影响	(33)
第三章 社会化与道德人格的形成	
——道德人格的社会化过程分析法	(45)
第一节 道德人格与人格	(45)
第二节 社会化过程中,道德人格的形成	(52)
第三节 社会化方式对道德人格形成和发展的影响	(57)
第四章 社会互动过程中的道德现象	
——在社会互动过程中研究道德现象的方法	(65)
第一节 社会互动与道德行为	(65)
第二节 道德社会学研究社会互动与道德关系的 理论和方法	(68)
第三节 各种社会互动方式中的道德表现	(77)
第四节 集体行为与道德	(89)
第五章 社会结构中的道德表现 (一)	
——从社会结构分析道德现象的方法	(96)

第一节	社会角色的道德表现	(97)
第二节	社会群体中的道德现象	(103)
第六章	社会结构中的道德表现 (二)	
——	从社会结构分析道德现象的方法	(123)
第一节	社会组织中的道德现象	(123)
第二节	社会分层与道德的层化现象	(123)
第三节	社区道德	(144)
第七章	社会控制系统中的道德	
——	从社会控制系统研究道德现象的方法	(164)
第一节	社会控制系统	(164)
第二节	社会控制系统中的道德与其他规范	(168)
第三节	道德制度化	(182)
第八章	社会变迁过程中的道德	
——	在社会变迁过程中研究道德现象的方法	(186)
第一节	社会变迁过程	(186)
第二节	道德在社会变迁中的作用	(196)
第三节	社会变迁中道德演变的规律	(197)
第九章	社会现代化过程中的道德	
——	在社会现代化过程中研究道德现象的方法	(206)
第一节	社会现代化过程	(206)
第二节	道德因素在社会现代化中的地位和作用	(224)
第三节	社会现代化过程中道德的演变	(228)
第十章	社会问题中的道德问题	
——	把道德问题作为一种社会问题的研究方法	(237)
第一节	社会问题概述	(237)
第二节	道德问题的社会学透视	(242)

第十一章 道德社会学研究方法	(255)
第一节 道德社会学研究的原则和方法特征.....	(255)
第二节 道德社会学实际调查研究的程序.....	(258)
第三节 道德社会学研究的具体方法.....	(264)
第十二章 道德社会学的应用研究 (一)	
——当代中国大学生人生价值取向测量.....	(275)
第一节 人生价值取向是道德社会学对道德 状况进行应用研究的透视点.....	(275)
第二节 大学生人生价值取向测量方法及过程.....	(279)
第十三章 道德社会学的应用研究 (二)	
——当代中国大学生人生价值取向与社会 环境关系的定量分析.....	(293)
第一节 大学生生活的群体环境对其人生 价值取向的影响.....	(293)
第二节 大学生社会生活活动环境对其人生 价值取向的影响.....	(300)
第三节 大学生背景因素对其人生价值取向 的影响.....	(303)

第一章 道德社会学——道德科学面向实际的桥梁

第一节 从道德社会学在道德科学体系中的地位看其研究对象与内容

一、道德科学体系的提出

80年代以来,我国伦理学研究取得很大进展,其中最突出的表现是众多伦理学分支学科的出现,如生态伦理学、医学伦理学、生命伦理学、管理伦理学、军事伦理学、家庭伦理学等。反映了伦理学发展过程中,随着其触角深入各个领域而必然出现的既在本学科内部不断分化,又与其他学科交叉、渗透、融汇贯通的综合趋势。

作为交叉学科,伦理学各分支学科的研究已经跨越伦理学研究的边界,原有的伦理学的理论和方法已不能满足这种跨学科研究的需要,如果再继续把它们包容在原有的伦理学体系中,无疑会限制它们的发展,也会使伦理学由于背上沉重包袱而影响自身发展。因此,构筑能够包容伦理学及其分支学科的道德科学研究体系,已成为推动道德研究向纵深发展的关键所在。

笔者认为,包容伦理学及其所有分支学科在内的学科体系即道德科学体系,其构成有三个层次:伦理学、伦理学分支学科、道德现象的经验研究。

伦理学处于道德科学体系的上层。作为道德哲学,它从一定的哲学世界观出发,阐明道德现象的本质和规律,为道德科学的研究提供最一般的理论。各分支学科处于道德科学体系的中层。作

为具体的道德科学，它们为研究各领域、各方面的道德现象提供具体的理论。道德现象的经验研究处于道德科学体系的下层。它以伦理学关于道德现象的最一般理论与方法和伦理学分支学科的具体理论与方法为指导，对社会生活中的各种道德现象、道德问题进行实际调查研究，收集资料，处理数据。伦理学、伦理学分支学科、道德现象的经验研究各自担负着不同层次上的道德研究任务，而又彼此相互联系，构成了完整的道德科学体系。

一般来讲，一个科学体系都会有一个基干学科。它起着这样的作用：把上下左右各学科联结起来，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那么，道德科学体系中的基干学科是哪一个呢？笔者认为是道德社会学。为了阐述道德社会学在道德科学体系中的基干学科地位。我们有必要对道德社会学这门新学科的研究对象、范围及特点，以及它与道德科学体系中的其他学科之间的关系进行一番探讨。无疑，这项工作也是我们构筑道德科学体系的基础。

二、道德社会学与伦理学研究对象及内容的比较

在道德社会学与道德科学体系及其各部分之间的关系中，与伦理学的关系是最重要的关系，也是难以划清的关系。只有首先阐述清楚它们之间的关系，才有可能确定道德社会学的地位，确定道德社会学与其他方面的关系，也才可能构筑起道德科学的体系来。

提到伦理学与道德社会学的关系，首先碰到的问题是有没有必要在伦理学之外建立道德社会学学科。

80年代初，前苏联及东欧一些国家的伦理学曾就伦理学研究对象问题展开过讨论，其中涉及了伦理学与道德社会学的关系问题。前苏联学者B·T·叶菲莫夫在《伦理学与道德学》一文中提出在伦理学之外建立道德学的意见。他认为，伦理学不是道德知识的唯一来源。作为道德哲学，伦理学研究的是抽象的道德知识，

具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职能，而道德学则是道德的非哲学形式和具体理论认识的整个体系。道德学研究的内容包括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一般理论层次，研究道德及其起源的一般社会学问题、道德发展的规律以及社会道德与个人道德的相互关系；第二个层次分析道德在不同社会团体中的特殊表现形式；第三个层次确立道德教育理论，包括从理论上和应用上研究个性道德的形成过程、集体道德气氛、道德教育体系及其实用性的依据。叶菲莫夫的意见遭到前苏联及东欧一些国家伦理学界不少学者的反对。他们批评叶菲莫夫把道德的抽象理论认识同具体理论认识对立起来的观点，反对把伦理学的研究仅仅限定在哲学的抽象层次上。如阿尔汉格爾斯基就指出，伦理学应是一个由不同层次的道德研究所构成的体系，这些层次是：伦理学的一般理论和规范；道德研究的社会学和心理学方向。显然，以上所述两种意见对于伦理学与道德社会学的关系的认识是截然不同的。前者认为，对道德及其起源的一般社会学问题（即道德社会学）进行具体研究的道德学应独立于伦理学之外；而后者则认为道德的社会学研究仅仅是伦理学的一个方向。

笔者认为，对叶菲莫夫的意见应作具体分析。他关于伦理学不是道德知识的唯一来源，其他学科也提供道德知识的看法是正确的，有价值的，反映了道德科学发展的趋势。前面我们提到的伦理学各分支学科的大量涌现，就是这种要求和趋势的表现。如果无视道德科学的这一发展趋势，如某些前苏联学者所主张的那样，硬是企图通过不断胀大伦理学研究范围，伸展其研究方向的办法，以不变应万变，结果必然会影响道德科学的发展。这已为事实所证实。在苏联，由于伦理学的发展不能适应学科分化的需要而造成伦理学研究远离现实生活，对于现实生活中出现的种种道德问题束手无策的现象表现得十分突出。对此，苏共 26 大上提出了尖锐的批评。叶菲莫夫的意见就是对这一批评的反应。遗憾

的是,由于他没能科学地划分伦理学与道德学研究对象的区别,致使他的“在伦理学之外建立具体研究道德现象的道德学”的设想遭到否定,尽管其中包含有合理的、有价值的思想内容。由此看来,科学地划分伦理学与道德社会学研究对象和范围的界限,是确定道德社会学学科地位的关键所在。

作为伦理学与社会学之间的交叉学科,道德社会学是以道德现象与社会整体以及整体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为研究对象的。它是一门运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道德现象与社会整体相互联系,探寻道德在社会生活、社会发展的地位及作用规律的科学。在研究对象上,道德社会学与伦理学有共同的方面,难以划清界线的方面。但又存在着明显的区别。

伦理学是以道德现象本身作为研究对象的,而道德社会学则是以道德现象与社会整体以及整体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为研究对象的。由于道德现象本身就是一种社会现象,因此,伦理学的研究大量涉及道德现象与社会的关系。不过,它的侧重点,它所要解决的问题却集中在道德现象本身。而道德社会学研究的侧重点,所要解决的问题则集中在道德现象与社会的关系上,它是研究它们之间相互关系的学科。

关于道德社会学与伦理学研究对象的区别,苏联学者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可以佐证上面的看法。A·M·阿尔汉格爾斯基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对象、结构、基本方面》一书中引述了A·T·哈尔切夫关于伦理学研究基本内容的意见:“……道德的任何历史形式本身都至少包括三个基本方面:社会对个人的要求,社会生活规范,为维护社会生活规范提出的社会见解;个人对这些要求的理解掌握程度,个人对它们所持的态度;人们的实际行为和体现道德目的及规范的人际相互关系。”接着,阿尔汉格爾斯基进一步指出,道德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不是上述三个方面本身,而是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B·M·索科洛夫在前苏联出版的第一

部论述有关道德的具体社会学研究著作《苏维埃人的精神世界,现代人道德问题的社会学分析》(1981年出版)中具体地提出了道德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是:“人或具体人群的道德原则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某阶段的确定规范及道德原则的适应程度(一致或不一致);人的实际行为与道德规范与社会原则的适应程度;个人掌握的道德规范与他实际行为的适应程度。”两种意见都明确地指出道德社会学是研究道德现象与社会关系的科学。

综上所述,道德社会学与伦理学的研究虽然都要面对道德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但研究的侧重点及所要解决的问题是不同的,这是我们划分道德社会学与伦理研究对象的界限。指出这一界限虽然已经可以把两门学科区分开,但笔者认为,仅此还不够,还未能揭示二者不同的研究任务和研究特点。前面我们已经指出,道德社会学与伦理学是处于道德科学体系的不同层次的学科。那么,在对道德现象与社会关系进行研究的任务与特点上,也应该有层次区别。伦理学是从哲学的高度来分析道德现象与社会的关系,因此,它的目的与任务就是要探寻各种社会因素与道德相互作用的最一般规律,探寻分析社会因素与道德相互作用的基本方法。而道德社会学则是要探寻道德与社会相互作用的条件和机制,其目的和任务是要找出在不同情况下,二者相互作用过程的特点和规律。也就是说,道德社会学是在伦理学对于道德与社会关系的规律研究基础上,进一步探寻规律发生作用的具体过程和条件。

下面,我们再从伦理学与道德社会学研究的具体内容的比较,来认识二者之间的关系。

分析道德产生、演变及发挥作用的社会因素是伦理学与道德社会学共同研究的内容,但研究的角度以及所要解决的问题是不同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是从最基本方面、最主要方面研究社会诸因素与道德的相互作用状况的,指出社会经济关系对道德的决定作用。从而为道德社会学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提供最一般的理论

指导。道德社会学则是对影响道德的各种社会因素进行逐一的具体考察，而且要通过实际调查，具体测量社会诸因素的变动对道德影响的过程。这种研究往往是综合研究的过程，即综合多种社会因素来考察道德与社会的关系。

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也是伦理学与道德社会学共同研究的内容，但研究的角度与所要解决的问题是不同的。伦理学侧重于研究人类个体道德的状况，研究社会或阶级的道德要求如何转化为个人的道德品质和道德行为。道德社会学则是从人的社会化过程，即一个人如何从自然人转变为社会人的过程中，研究人的道德品质和道德行为的养成。其侧重点不是道德本身，而是道德品质对形成健全人格的作用。

伦理学和道德社会学都要研究道德的社会功能。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认为，道德担负着两种最主要的社会功能：认识社会现实的功能和调节社会关系的功能。这是从最一般的意义上谈道德的社会功能。道德社会学对道德社会功能的研究较之伦理学要广泛得多，具体得多。道德对社会发展、社会生活发挥作用的各个方面，它都要进行研究，而且侧重于对作用的过程进行分析。如道德社会学对道德社会控制功能的研究，就是具体地分析道德因素在保证人们遵循社会规范、维持社会秩序上发挥什么样的作用，作用过程如何？与其他作用因素比较，道德因素的作用特点及大小又是怎样？

伦理学与道德社会学对一定的社会结构中的道德现象也有着共同的兴趣，但兴趣的指向不同。伦理学感兴趣的是一定社会结构中的道德现象，如各种职业中的道德、各种群体组织中的道德（军人道德，爱情、婚姻和家庭道德，企业文化等）。道德社会学感兴趣的是社会结构与道德的关系，它要研究各种群体组织与其中的道德现象的相互影响与作用。

道德与社会变迁、社会现代化的关系也是伦理学与道德社会

学共同研究的内容，研究的侧重点又不同。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从考察道德现象出发，研究道德与社会变迁、社会现代化关系的最基本方面。一方面，它研究社会变迁过程中道德演变的最基本规律，指出经济关系的变化必然要引起道德关系的变化；另一方面，它研究道德在社会变迁、社会现代化中的作用，主要是道德对于社会经济关系变化的作用。道德社会学则从考察道德与社会变迁、社会现代化的关系出发，研究二者相互影响、作用的具体规律。

对于社会中的道德问题、伦理学与道德社会学都同样关注，但伦理学对道德问题的研究集中于道德本身，分析社会及个体在道德观念、道德准则、道德行为方面所出现的问题，而道德社会学对道德问题的研究则侧重于道德与社会发展、社会生活相互协调方面所出现的问题，侧重于道德问题与其他社会问题的相互关系。

总之，研究对象不同，使道德社会学与伦理学在具体的研究内容以及所要解决的问题上，都存在着明显的差别。这表明，道德社会学有自己特殊的研究领域，是一门独立于伦理学之外的具体的道德科学。

道德社会学与伦理学既存在着明显的区别，又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这是不言而喻的。我们竭力划清两者界限本身，就说明这一点。道德社会学与伦理学的密切联系使它不但对于伦理学的研究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而且对于整个道德科学的研究都有重要的意义。

道德社会学与伦理学在研究对象与范围的贴近，使它对于伦理学的研究具有两方面的意义：

其一，道德社会学关于道德现象与社会各方面关系的具体规律的探讨为伦理学进一步从哲学高度对社会中的道德现象进行“深加工”提供了初级产品，可以起到丰富和推动伦理学研究的作用。

其二，道德社会学作为具体研究道德现象与社会整体及其各

方面关系的科学，作为研究道德与社会相互作用的条件和机制的具体学科，担负着“二传手”的职能，起着把伦理学关于道德与社会关系的理论与社会生活实际紧紧联系起来的纽带作用。一般来讲，处于高层次的宏观、抽象的理论都缺乏可操作性，即不便于直接用来解释、测量实际问题。原因是这种理论很难对不断变动的复杂条件——作出规定。高层次理论的这一缺陷需要由低层次的研究各个专门领域的具体学科来弥补。作为道德哲学的伦理学，其理论层次较高，较抽象，直接处理实际问题的可操作性较差。在前苏联和我国以往的伦理学研究所存在的理论脱离实际，理论研究成果对社会生活实际指导意义不大，恐怕与伦理学理论缺乏可操作性有关。由于理论可操作性差，结果是：它虽然握在人们手中，却对道德生活的错综复杂的变化束手无策，对道德生活的变化与理论发生偏差甚至背离而感到困惑不解。

三、道德社会学与道德科学其他分支学科的关系

为了确定道德社会学在道德科学体系中所处的基干学科地位，还需要进一步分析道德社会学与道德科学其他分支学科的关系。

道德社会学虽然与道德科学的其他分支学科同处于中间层次上，但地位却高踞其上。这是由它们不同的研究对象决定的。道德科学的其他分支学科都是以社会生活的某一个领域中的道德现象为研究对象的，而道德社会学涉足各个社会生活领域，研究各个社会生活领域中的道德现象，研究各个社会生活领域相互联系所形成的社会整体与道德现象的关系。因此，从学科性质来看，道德社会学与伦理学类似，都可以称为整体性科学。不同的是，前者是对社会与道德的关系作整体性的研究，而后者则是对道德现象本身作整体性的分析。相比之下，道德科学的其他分支学科则是对社会生活的某一领域或某一方面中的道德现象作个别的、特

殊的研究。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道德社会学与道德科学的其他分支学科之间存在着一般与个别的关系。如，生态伦理学与道德社会学虽然都要研究人与生态环境关系中所提出的伦理道德现象，但角度不同。前者集中对这个领域所反映的道德价值与规范本身进行研究，而后者则侧重于研究包括人在内的生态环境系统矛盾运动与道德现象之间的关系；前者仅仅局限于对包括人在内的生态系统中的道德现象的研究，而后者对包括人在内的生态系统与道德关系的研究仅仅是其研究社会整体与道德关系中的一个部分，而且总是放在与社会整体以及整体的其他部分的相互联系中进行研究。

道德社会学与道德科学其他分支学科相互关系中所处的这种地位，使它对于诸分支学科乃至整个道德科学体系来讲，都具有“粘合剂”作用，即把各分支学科粘结成一个有机整体的作用。道德社会学之所以具有这种特殊作用，是由它的研究特点决定的。

道德社会学研究社会中的道德现象有两个最基本的特点，这就是整体性与综合性。道德社会学以道德现象与整个社会关系体系以及体系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为研究对象，这就要求它在研究任何一种道德现象、道德问题时，要从社会整体出发，从社会各部分的相互联系所形成的社会整体出发。整体性的研究特点又决定了道德社会学研究的综合性，即从社会整体出发，综合各种有关的社会因素以至于自然因素多角度、多侧面地分析某种道德现象、道德问题。正是由于道德社会学具有这种整体性、综合性研究特点，使它作为道德科学各分支学科的“粘合剂”，起到了两个方面的作用：一方面，它从社会整体及各部分之间的联系角度考察某种道德现象、道德问题，为专门以这一领域的道德现象为研究对象的道德科学分支学科提供了社会整体背景，提供了从社会整体出发观察该领域中的道德现象的角度。这对于道德科学各分支学科的研究是很重要的，因为社会是一个由各部分组成